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51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3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	4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0
九、基金的转换	62
十、基金的保本	70
十一、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73
十二、基金的投资	83
十三、基金的业绩	104
十四、基金的财产	106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107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112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4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7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118
二十、风险揭示	124
二十一、保本周期的到期	130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7
二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39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4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73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175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78
二十八、备查文件	179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

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以下或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者”）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4、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5、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

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直销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0、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2、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

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9、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0、保证合同：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的《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1、持有到期：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及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42、保本金额：指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43、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4、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

工作日 (含第 20 个工作日) 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保本周期的到期处理规则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内容

45、保证：担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某保本周期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6、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7、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49、保本周期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到期期间：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 (含第 3 个工作日)

51、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52、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入本基金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3、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54、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0、《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6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

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68、元：指人民币元

6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万金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位，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陶文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行长。

孙培基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财会部副处长，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孟方德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施罗德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国区总经理及销售总监、全球渠道销售业务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丽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基金会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

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超先生，基金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项廷锋先生，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李娜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责。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张鸿羽（研究部总经理）

齐皓（跨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

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8) 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 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 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 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 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 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 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0 余名, 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 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 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34 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 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 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 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电话: (021) 58781234

传真: (021) 58408483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109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电话: (021) 63586210

传真: (021) 63586215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 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电话: (0571) 85108195、85120696

传真: (0571) 86475527

联系人: 严峻、夏帆

客户服务电话: 96523

网址: www.hzbank.com.cn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联系电话: (0512) 52909128

传真: (0512) 52909122

联系人: 黄晓

客户服务电话: 962000

网址: www.csrcbank.com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电话: (0769) 22866254

传真: (0769) 22866282

联系人: 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 (0769) 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电话: 0519-80585939

传真: 0519-89995170

联系人: 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 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 38676161

传真: (021) 38670161

联系人: 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电话: (010) 66568292

联系人: 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 (0532) 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电话: (0791) 86768681

传真: (0791) 86770178

联系人: 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电话: (010) 88085858

传真: (010) 88085195

联系人: 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2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电话: (021) 68761616

传真: (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5863719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640

联系人: 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 (0592) 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2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电话: (010) 58328112

传真: (010) 58328740

联系人: 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 86690126

传真: (028) 86690126

联系人: 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 2845199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 63786141

传真：(023) 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0591) 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3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电话: (0755) 82023442

传真: (0755) 82026539

联系人: 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3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 58568235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 33606736

传真：(021) 33606760

联系人：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 86135991

传真：(028) 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电话: (0755) 23953913

传真: (0755) 83217421

联系人: 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203

联系人: 杨涵宇

网址: www.cicc.com.cn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529

传真: (010) 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www.jjm.com.cn

(4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0571) 26698533

联系人：周熾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 33227953

传真：(0755) 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 20691832

传真：(021) 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 38600735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 20835789

传真: (021) 20835879

联系人: 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 54509998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 57418829

传真: (010) 57569671

联系人: 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4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jrj.com.cn/>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59601366-7024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5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51)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申健

电话: 021-20219931

传真: 021-20219923

联系人: 付江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19931

网址: <https://8.gw.com.cn>

(5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5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5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8

传真: (010) 6700098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com

(5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0411) 88891212

传真: (0411) 84396536

联系人: 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5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 65370077

传真: (021) 55085991

联系人: 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5370077

网址: <http://www.fofund.com.cn/>

(5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电话: (0755) 83999907-802

传真: (0755) 83999926

联系人: 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om

(5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 89629099

传真: (020) 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 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6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电话: (021) 33323999

传真: (021) 33323837

联系人: 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6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电话: (021) 20665952

传真: (021) 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6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浩

电话: (010) 56580666

传真: (010) 56580660

联系人: 张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6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联系人: 李晓明

客服电话: 4000 178 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6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联系人: 徐鹏

客服电话: 400-005-6355

网址: a.leadfund.com.cn

(65)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电话: (025) 68206846

传真: (021) 22268089

联系人: 何庭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 www.dt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0938617

传真: (010) 50918907

联系人: 周莉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 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完成募集。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 744,437,272.3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8,529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 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正式受理的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 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 (包括本基金) 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 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 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 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 (如赎回、转换出等) 被确认,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 (包括该日) 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

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 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 (包括该日) 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 T+2 日起 (包括该日) 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 5%, 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48%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	0.32%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24%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 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1.8%
1 年至 2 年（含）	1.5%
2 年至 3 年	1.0%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 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 元

申购份额=(40,000-474.31)/1.040=38,005.47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 38,005.47 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1.8%=182.88 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82.88=9,977.12 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77.12 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代销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出现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出于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

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 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18 日刊登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 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和业务规则参见相关公告。

(十五) 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的基金。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18 日刊登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十六)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 被冻结部分所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 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九、基金的转换

(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25 日刊登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可转换旗下基金范围参见相关公告。

(三) 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于各基金关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某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 则转出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赎回。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入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且该账户当日有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 则转入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转换入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

(五)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 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 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 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 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 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 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 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 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

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 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半年,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 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 (非网上交易), 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非网上交易), 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 (1+1.5%) =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5,000-1,847.29) /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 (1+0.8%) =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000-793.65+61.52) /1.2700=78,163.68 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250 = 125,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25,000 \times 0.2\% = 25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25,000 - 250 = 124,750 \text{ 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24,75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24,750 - 0)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250 = 125,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25,000 \times 0.2\% = 25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25,000 - 250 = 124,750 \text{ 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24,750 \times 1.2\% = 1497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24,750 - 1497) / 1.00 = 123,253.00 \text{ 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0.850 = 85,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85,0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85,000 - 0 = 85,000 \text{ 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85,000 \times 0.2\% = 17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85,000 - 170) / 1.0500 = 80,790.48 \text{ 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

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七) 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 1.00 元)。

4、投资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时, 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5、转换后, 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根据旗下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不包括该日) 赎回或转换出的

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十、基金的保本

(一) 保本条款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二) 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至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持有期间基金累积分红 0.05 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990.10 + 10.00) / 1.00 = 99,019.90 \text{ 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 元。

$$\text{认购保本金额} = 99,009.90 + 990.10 + 10.00 = 100,010.0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0.900 \times 99,019.90 = 89,117.91 \text{ 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19.90 = 4,951.00$ 元

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94,068.91 元

即：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500 元。

认购保本金额 = $99,009.90 + 990.10 + 10.00 = 100,010.00$ 元

可赎回金额 = $1.500 \times 99,019.90 = 148,529.85$ 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19.90 = 4,951.00$ 元

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153,480.85 元

即：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则此情况属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三）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保本条款。

(五)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一、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一) 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1) 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4)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5)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6)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王晨

电话：(010) 88822847

(7)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8) 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

(9)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 其他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后经资本公积金转增，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将注册资本金增至 4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8 月 19 日，中投保企业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2015 年 6 月，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316.74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中投保为 29 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270.66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

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二）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基金合同附件：《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保证合同另有约定，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但保证合同项下内容仅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

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 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 (不包括该日), 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 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及时将保本赔付差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财产的相应账户。

(2)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3)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 (含第 20 个工作日) 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 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的约定, 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 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披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 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三) 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基金担保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担保费计算公式: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times 1/\text{当年日历天数}$ 。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 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披露各保本周期内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

(四) 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能力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偿付能力情形的, 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

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 提名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 2) 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

(3) 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 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 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 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1) 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 2) 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 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含 1/2) 表决通过。

(3) 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

险买断合同。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 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 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 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

3、保本周期结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以及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六)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

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 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 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 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的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 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 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 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七) 担保人的免责

除本部分第二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的“除外责任”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 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情形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 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八) 保本周期届满时, 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 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否则, 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 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担保人不再为该债券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九) 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 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定期存款等, 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其中,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原理,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 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 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具体而言,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和风险资

产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恒定比例组合保险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原理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进行配置,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 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 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 确定本基金的价值底线 (Floor)。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 (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 100%) 和合理的贴现率, 确定本基金当前应持有的稳健资产数额, 亦即本基金的价值底线 (Floor)。

第二步, 计算本基金的安全垫 (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底线的数额, 得到本基金的安全垫 (Cushion)。

第三步, 确定风险乘数 (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并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 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 并在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的基础上, 得到当期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规模与比例。

第四步,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CPPI 投资配置策略示例:

假设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 30 亿元, 当期三年期无风险利率为年化 3.33%,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一档为 1.0%, 假设本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日最低目标价值为人民币 1.01 元/基金份额, 则基金合同生效期初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为 27.4640 亿元 (即: $(1.01 \times 30) / (1 + 3.33\%)^3 = 27.4640$), 此时本基金的安全垫为 2.5360 亿元 ($30 - 27.4640 = 2.5360$)。假设本基金运作首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确定的当期风险乘数为 1, 则本基金投资于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规模为 2.5360 亿元 ($2.5360 \times 1 = 2.5360$, 1 为放大倍数), 初始投资于稳健资产的规模不低于 27.4640 亿元。

假设经过 1 年的运作, 股票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本基金的净资产变为 32 亿元 (假设期间不发生申购赎回), 此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变为 28.3785 亿元 (即: $(1.01 \times 30) / (1 + 3.33\%)^2 = 28.3785$), 此时本基金的安全垫为 3.6215 亿元 ($32 - 28.3785 = 3.6215$)。假设此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确定的当期风险乘数为 2, 则本基金投资于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规模为 7.2430 亿元 ($3.6215 \times 2 = 7.2430$, 2 为放大倍数)。

(2) 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 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 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 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 构造债券组合。

1) 免疫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到期期限匹配的积极投资策略, 根据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债券组合久期, 有效控制债券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并进行动态调整, 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 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 获取不合理的市场定价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 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 持有一定时间后, 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 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 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 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 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率。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 通过对信用产品基本面的研究, 形成对该信用产品信用级别综合评定, 并通过调整组合内信用产品在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方面的分布, 获取超额收益。

(3) 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 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 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以谋求超额收益。

① 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 and 预测, 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 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 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② 个股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a) 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盈利能力 (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经营效率 (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和财务状况 (如 D/A、流动比率等) 等。

b) 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 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 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 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c)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 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 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 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 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 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 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 通过股指期货对股票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 实现可转移阿尔法, 并通过股指期货与股票的多空比例调整, 获取风险资产的选股阿尔法。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 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 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 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 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4、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 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7、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二) 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该债券型基金”或“该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基金变更后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管理如下:

1、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投资策略

该基金在逐期追求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控制目标下追求基金收益的稳定递增。自转型完成之日起, 该基金以 3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逐期运作, 每一运作周期期满后且后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前, 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运作调整期, 投资者在运作调整期内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该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的投资目标为力求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该运作周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该运作周期第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一运作周期中, 该基金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机制, 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增强对组合流动性的保护, 力争实现设定的投资目标, 满足投资人获取持续稳定收益的需求。

该基金不设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不承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运作周期期满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的保证。

(1) 资产配置策略

该基金基于恒定比例组合保险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原理对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在内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包括股票、权证在内的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 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 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实现每一运作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保护, 并通过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寻求每一运作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该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 确定该基金在某一运作周期的价值底线 (Floor)。根据该基金运作周期到期时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 确定该基金当前应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数额, 亦即价值底线。

第二步, 计算该基金的安全垫 (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底线的数额, 得到安全垫。

第三步, 确定风险乘数 (Multiplier)。该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并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 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

第四步, 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实现基金资产在本金安全基础上的稳健增值。

(2) 债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 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该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 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 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 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 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 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 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1) 久期管理策略

该基金通过灵活的久期管理策略自上而下的控制利率风险。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 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 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 对未

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①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 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 预期中央政府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

②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 密切关注月度 CPI、PPI 等物价指数, 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 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③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 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 在利率上行通道中, 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 在利率下行通道中, 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在利率持平阶段, 采用骑乘策略与持有策略, 获得稳定的当前回报。

④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 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 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计划投资目标, 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 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 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 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 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 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 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 持有一段时间后,

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 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 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 本计划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 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 (即回购利率) 的套利价值。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同时承载了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 而信用风险对信用债券表现的影响胜于利率风险。具体而言, 该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①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 “自上而下” 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 (或产业) 经济前景, “自下而上” 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 建立该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②信用债券投资

该基金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 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b. 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 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7) 资产支持证券 (含资产收益计划) 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 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 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 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 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 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

该基金对于可转换债券股性的研究将完全依托于基金管理人对标的股票的研究,

在此基础上量化投资部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 充分考虑转债发行后目标转债标的股票股价波动率可能出现的变化, 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

对于该基金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 将引进基金管理人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定价。

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 力求寻找出被市场低估的品种, 构建该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 股票投资策略

该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 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 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以谋求超额收益。

在个股选择方面, 该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数量化投资分析工具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而言, 该基金的个股选择通过品质筛选、公司质量评价、多元化价值评估的步骤进行, 挑选出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

(4) 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投资限制

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继续存续;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 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

(1) 组合限制

保本周期内保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第 (2) - (14) 条、第 (16) - (17) 条及禁止行为等相关规定适用于转型后的债券型基金。此外, 对于转型后的债券型基

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该债券型基金自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区间内为其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起次个工作日使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该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该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该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该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该债券型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该基金每一运作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单位为百分数) 计算的与该运作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该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该债券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 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该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及时公告, 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7、基金的融资融券

该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三) 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 (3)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 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4)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 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审视投资组合风险状况等。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并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

功能, 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 又责任明确, 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部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信用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 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 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 并讨论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依据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分析师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信用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数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 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4)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 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5) 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合规核查后, 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中央交易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6) 基金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 并审视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7) 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 量化投资部定期完成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 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四)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196,448.18	10.86
	其中: 股票	30,196,448.18	10.86
2	固定收益投资	237,239,546.32	85.30
	其中: 债券	237,239,546.32	8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79,746.74	2.29
7	其他资产	4,312,285.35	1.55
8	合计	278,128,026.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235,437.83	4.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4,912,000.00	2.07

	供应业		
E	建筑业	3,964,000.00	1.67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000.00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0.00	0.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772,010.35	2.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000.00	1.69
S	综合	-	-
	合计	30,196,448.18	12.73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900	长江电力	400,000	4,912,000.00	2.07
2	600104	上汽集团	200,000	4,012,000.00	1.69
3	601801	皖新传媒	160,000	4,000,000.00	1.69
4	002659	中泰桥梁	200,000	3,964,000.00	1.67

5	300488	恒锋工具	44,777	3,238,272.64	1.37
6	002539	新都化工	199,961	2,733,466.87	1.15
7	601198	东兴证券	89,065	2,403,864.35	1.01
8	600958	东方证券	116,600	2,368,146.00	1.00
9	601333	广深铁路	500,000	2,000,000.00	0.84
10	601258	庞大集团	100,000	313,000.00	0.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809,500.00	68.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1,809,500.00	68.21
4	企业债券	21,219,400.00	8.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176,000.00	21.15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4,034,646.32	1.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7,239,546.32	100.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445	14 农发 45	400,000	42,368,000.00	17.86
2	140402	14 农发 02	300,000	32,415,000.00	13.66
3	140368	14 进出 68	300,000	30,738,000.00	12.96
4	140439	14 农发 39	200,000	21,336,000.00	8.99
5	101369002	13 电科院	200,000	20,304,000.00	8.56

		MTN002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366,09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22,678.31
5	应收申购款	23,51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12,285.3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258	庞大集团	313,000.00	0.13	重大事项
2	300488	恒锋工具	3,238,272.64	1.37	限售股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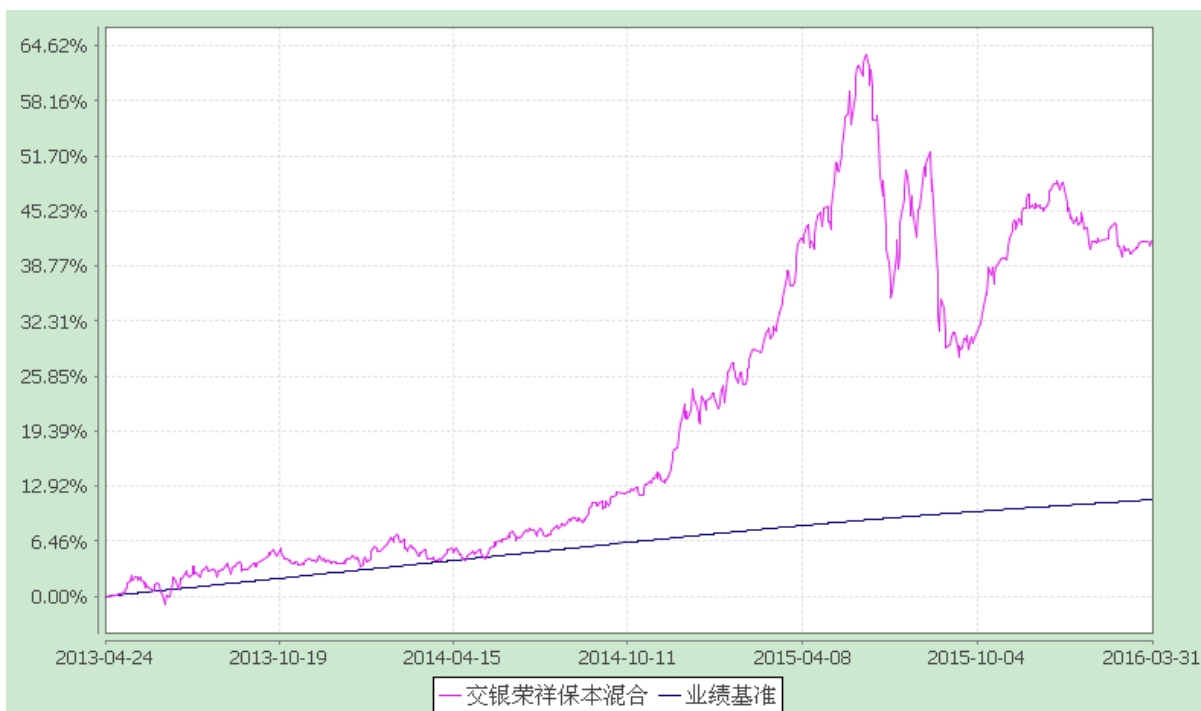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6%	0.49%	0.70%	0.01%	-5.26%	0.48%
2015 年度	20.90%	1.01%	3.41%	0.01%	17.49%	1.00%
2014 年度	17.80%	0.40%	4.28%	0.01%	13.52%	0.39%
2013 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7%	0.34%	2.97%	0.01%	1.40%	0.3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以其估值日在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估值错误，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

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保本周期内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 0.03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可由相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代为支付。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七) 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可至销售机构办理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对该基金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按照《业务规则》执行，最终确认的分红方式以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 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一章。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保证合同作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附件, 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保证合同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若本基金投资了股指期货，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1、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因此, 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 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 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 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五) 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 该机制的重要前提之一是投资组合中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连续地调整。但在实际投资中, 可能由于流动性影响或者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导致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不能有效发挥其保本功能, 并产生一定的风险。

(六) 担保风险

本基金引入担保机制, 但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本周期到期而不能偿付本金, 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 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 同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也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在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经营风险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 或保本周期到期日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七) 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作出选择, 将其所有或部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或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债券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到期期间内作出赎回或转换出安排的, 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由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内,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的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因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在过渡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或无法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风险。

(八) 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 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 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 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 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 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九)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下列情形将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选择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选择申请。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一、保本周期的到期

(一)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到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

1、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

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 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 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 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 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 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业务规则, 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当期保本条款。

2、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 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 而相应基

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 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 (含第20个工作日) 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 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 (含第20个工作日) 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5、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 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 (含第20个工作日) 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6、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涉及修改上述保本周期到期保本条款的,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7、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 至其实际操作日 (含该日) 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法

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其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 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

一保本周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下一保本周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 上一保本周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内接受认购的基金份额，或在保本周周期内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周期开始前一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 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 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 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及过渡期申购, 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认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经基金份额折算后, 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五) 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 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 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周期届满, 如本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转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对于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内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 转入金额等于默认选择转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 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及过渡期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将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七) 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

(1) 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 (含第 20 个工作日) 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 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 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需代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涉及修改上述保本周期到期赔付条款的,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八)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经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151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含）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含）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含），其中，2016 年 4 月 29 日（含）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于此期间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入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 年 5 月 25 日）为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6 年 5 月 26 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即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并将于下一次对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定期更新时就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内容更新。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

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

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本义务;

28)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 (含第 20 个工作日) 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到期日保本赔付事宜, 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 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未履行其保本清偿责任, 或担保人未履行其连带责任保证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就其享有保本权益的基金份额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人追偿;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 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 并保证其真实性;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 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 保持或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或者保持或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

3) 保本周期到期后, 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

4) 保本周期内, 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 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义务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变更;

5)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7)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

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4)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 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 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 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

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范围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定期存款等，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2) 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 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1)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 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或“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 1) 该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该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该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该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 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该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 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该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8) 该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9) 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该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11)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该债券型基金自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区间内为其投资转型期, 投资转型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起次个工作日使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该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该债券型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 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 如基金托管人事前已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而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事后结算, 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1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完成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此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流通受限证券投资行为。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非公开定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 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 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 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 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 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 并保证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 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 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 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 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

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

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 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申购、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款项应存于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

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 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 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 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 若无相关规定, 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 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 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 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 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f、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

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a、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f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b、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

赔偿金, 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 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

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 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 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400-700-5000, 021-61055000) 联系。

(二) 网上直销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 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 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 适时调整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银行卡种类, 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三) 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 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数字, 不足 6 位数字的, 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

资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 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实施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电子信箱: services@jysld.com

投资人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无诉讼、仲裁事项。

2、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3、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0-27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6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7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13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4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4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7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4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7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7
11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8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14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8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组合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5-12-31

		证券时报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6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5
20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1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2-23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3-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3-29
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4-12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4-18
26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4-20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暂停及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4-20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八、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